**巨鹿县计划生育奖、特扶项目重点自评绩效报告**

项 目 名 称： 计划生育奖、特扶

项目实施单位：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项目总金额： 235.2480

评 价 年 度： 2023年度

评价组组长： 张建一

评价组成员： 胡电亮 孟桂玲

**2023年计划生育奖、特扶项目**

**绩效评价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奖扶概述：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开展对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实行奖励扶助制度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4〕21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的政策要求，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四个条件：一、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户口；二、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三、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四、年满60周岁。对于符合以上4个条件的对象，可以提出申请，但必须严格按照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该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审议公示、乡级初审公示、县级审查确认四个步骤。

特扶概述;按照人口计生委财政部《关于印发全国独生子女伤残死亡家庭扶助制度试点方案的通知》（国人口发[2007]78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医疗卫生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8〕67号）的政策要求，做好扶助对象确认工作，确保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全面、顺利、健康实施；特别扶助对象应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一、扶助对象夫妻一般应在1933年1月1日以后出生，女方须年满49周岁；二、只生育一个子女或合法收养一个子女；三、现无存活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对于符合以上3个条件的对象，可以提出申请，但必须严格按照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该程序分为个人申报、村级评议、乡级初审、县级审批公示、省级备案五个步骤。

1. **项目制度建设到位。**

我县严格按照“四权分离”管理机制要求，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合理分工负责，即由卫生健康局负责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工作，由财政局负责扶助资金的管理工作，金融机构负责扶助资金的打卡发放工作，审计、监察部门负责扶助过程的监督检查，形成权责分明、协同配合、互相监督的工作局面。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及时拨付，发放到位。**对中央和省级下达的专项经费，我县均在规定时限内通过财政渠道及时下拨。

**2、认真履职，把好政策关。**在农村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制度实施过程中，我们认真履职，严把政策关。通过核对全员人口系统信息、入户询问、走访邻居等方式，逐村逐户进行摸底调查，详细核实扶助对象户年龄、户籍、婚姻史、生育史等信息，对符合条件的扶助对象认真填写个人档案，尽量减少错报、漏报。

**3、是依法公示，强化监督。**为确保符合扶助政策的人员应纳尽纳，应扶尽扶，把关乎计划生育家庭的好事办好，好事办实，我们严格按照个人申报、村级评议公示、乡镇办初审公示的规范程序开展申报，接受群众监督。对往年确认的奖特扶人员进行全面核实，因死亡、户籍迁移等原因信息变更的人员，及时变更、退出，确保了政策执行公平、公正和专项资金的安全。

通过自查，我县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使用无违反财务管理、财经纪律情况发生，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问题。

**四、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我县计划生育奖励扶助和特别扶助工作均根据省卫生健康委确定的工作重点和工作要求开展，制定了切实可行的工作计划，采取了有效的工作措施，较好地完成了绩效目标。

**五、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我县确认奖励扶助对象 1941 人，实发1941人；确认特别扶助对象 40 人，实发 40 人。

1. 质量指标

①扶助对象符合政策率

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程序上严把控，守好村级初审、乡级审核、县级审批、市级确认四道关口，并建立动态监测更新机制，及时进行年审，确保应退尽退，应纳尽纳，保证了扶助人群的准确性，扶助对象符合政策率达到100%。

②扶助对象公示率

坚持监督举报制度，将所有拟享受政策的目标人群在申报后和资格确认后，在村、镇、县市区三级政务公开栏或网站进行公示，并设立举报电话和举报信箱，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公示率达到100%。

③扶助对象建档率

为全面准确掌握扶助对象信息，做好扶助对象登记、上报、审批、变更、年审等工作，我县加强信息档案管理工作，按照一人一档的要求，详细登记扶助对象基本信息，并实行动态更新，保证档案信息的全面与准确。扶助对象建档率均达到100% 。

1. 时效指标

实际完成率

扶助资金均在本年度内足额发放到扶助对象的社保卡中，实际完成率为100%。

1. 成本指标

2023年，我县执行省市统一奖励扶助标准为每人每年960元；市统一特别扶助标准独生子女伤残家庭每人每月760元；独生子女死亡家庭每人每月1040元；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三级每人每月260元；二级每人每月390元；一级每人每月520元。2023年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共计发放186.3360万元；计划生育特别扶助共计发放48.9120万元。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

扶助资金适当提高了扶助对象的经济收入，缓解了实际困难，提高了生活水平，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2）社会效益

扶助资金缓解了扶助对象的家庭困难，提高了扶助对象的家庭发展能力，社会和谐稳定稳步提高。

（3）可持续影响

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提高了群众对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政策和特别扶助政策的知晓率，增强了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同时也提高了卫健部门的公信力与影响力。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完成质量良好，提高了群众对政策的认可度与满意度。

**六、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工作建议**

（一）存在问题

尽管我县加强了对扶助对象的动态变化监测工作，但在评估过程中，我们仍发现一些问题，影响了工作进度。

**一是享受奖励扶助政策的资格条件过于严苛。**从工作中了解的情况来看，群众对计划生育扶助政策是认可的，总体上也是比较满意的。群众普遍认为扶助政策保障了他们的生活，但他们也反映奖励扶助政策的享受条件过于严格，尤其是再婚家庭子女合并计算和收养子女家庭的规定，使得部分再婚家庭和收养户被阻隔在奖励扶助政策之外。这部分群众数量较大，对政策的满意度不够高，意见很大，并多次到各级卫健部门反映诉求，要求放宽政策。

**二是奖励扶助标准亟待提高。**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生活成本日益高涨，每年960元的奖励扶助标准对于改善农村计划生育家庭的生活质量，提高生活水平作用十分有限。尤其是农村计生贫困家庭，面临养老和医疗等诸多困难，现行扶助标准不能解决他们的后顾之忧，要求提高扶助标准的呼声日益强烈。

（二）工作建议

**一是放宽奖励扶助政策限制。**我们建议，根据群众反映的诉求，继续完善奖励扶助政策，适当放宽限制，在再婚家庭子女合并计算和收养家庭放开，将更多再婚户和收养户家庭纳入到奖励扶助政策中来，让更多的群众享受到政策的优先与照顾，切实感受到国家对这部分人群的重视。

**二是提高奖励扶助标准。**建议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当提高奖励扶助标准，满足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需要，充分发挥扶助金在提高家庭发展能力上的作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得分情况**

**计划生育奖、特扶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指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级**  **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分值** | **指标说明** | **得分** |
| **名称** | **名称** | **名称** |
| “工作活动”设置（\*分） | 项目立项情况 | 是否符合市政府经济和社会总体发展规划 | 5 | 有市政府相关政策、规划、任务等文件得\*分；无不得分。 | 5 |
| 项目活动与职责  相关性 | 5 | 工作活动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工作活动项下确定的预算项目合理，与工作活动密切相关，工作活动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得\*分；否则不得分。 | 5 |
| 绩效自评情况 | 项目设立绩效目标  合理性 | 5 |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缺少一项扣\*分,扣完为止。 | 5 |
| 自评报告情况 | 5 | 是否有绩效评价报告，报告是否依据充分、内容真实完整；数据准确、分析透彻。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 5 |
| “工作活动”管理（\*分） | 资金管理 | 预算调整率 | 5 |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预算数）×100%。预算调整率每大于1%扣\*分，扣完为止。 | 5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5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及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资金支出程序是否规范,报账手续是否齐全。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 5 |
| 会计核算规范性 | 5 | 会计核算是否符合《会计法》、《政府会计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等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规定。每存在一项不合规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 5 |
| 项目管理 | 项目责任机制是否健全 | 5 | 是否建立责任机制，项目管理和责任落实到有关人。每存在一项问题扣\*分，扣完为止。 | 5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5 | 制定管理制度和措施（包括财务制度）是否明确、清晰、具有可操作性，能否保障工作活动顺利实施。每缺少一项制度扣\*分，扣完为止。 | 5 |
| “工作活动”产出（\*分） | 数量指标 | 发放奖励扶助人数 | 5 | 1941人 | 5 |
| 发放特别扶助人数 | 5 | 40人 | 5 |
| 质量指标 | 发放准确率 | 5 | 100% | 5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率 | 5 | 100% | 5 |
| 成本指标 | 奖励扶助发放标准 | 5 | 80元/人/月 | 5 |
|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发放标准 | 5 | 760元/人/月 | 5 |
| 特别扶助子女伤残发放标准 | 5 | 1040元/人/月 | 5 |
| “工作活动”效果（\*分） | 满意度 | 奖、特扶发放满意度 | 5 | 100% | 5 |
| 经济效益指标 | 通过解决计生家庭养老问题，提高家庭发展能力 | 5 | 逐步提高 | 5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实施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5 | 有效改善 | 5 |
| 预算执行率 | 预算执行率 | 5 | 100% | 5 |
| 合计 |  |  | 100 |  | 100 |

巨鹿县卫生健康局

2024年4月25日